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为尽快推进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根据《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号）。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30）。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8.6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9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69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0.29 万股-690.44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从而进一步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8.69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 690.4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8.69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 460.2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067,324,206 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69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4,158,357	36.93	394,158,357	37.09	394,158,357	3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3,165,849	63.07	668,562,949	62.91	666,261,449	62.83
股份总数	1,067,324,206	100.0000	1,062,731,806	100.0000	1,060,435,606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693,485,177.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28,822,357.34 元。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2.2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 16 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335,300 股，增持金额 55,382,081.28 元。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41,700 股，增持金额 9,914,139.97 元。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如下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7、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7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8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9	本次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
1.10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4/5/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传真：0571-87565771

联系人：陈秋萍

邮编：3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6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7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1.08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1.09	本次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1.10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每股分配 比例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调整为 1.40255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2023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33,075,919 股调整为 33,015,728 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69,264,86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56,697 股后的股份数为 68,908,16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471,431.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3.9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69,264,86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56,697 股后的股份数为 68,908,16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 33,075,9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340,781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25,39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82,095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9,264,86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82,09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8,782,767 股。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1.40255 元（含税），即调整后：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96,471,431.00÷68,782,767≈1.40255 元（含税，保留五位小数）。

公司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68,782,767×1.40255=96,471,269.8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3.94%。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为 33,015,728 股，即调整后：

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0.48×68,782,767=33,015,728 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69,264,862+33,015,728=102,280,590 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255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96,471,269.8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本次转增股本总额为 33,015,7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280,590 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5,285,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52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 2,493,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 1,030,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2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赛富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95,7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红土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97,1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合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39,5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滁州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7,7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85,824	7.63%	IPO 前取得：5,285,824 股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23,904	5.09%	IPO 前取得：3,523,904 股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93,318	3.60%	IPO 前取得：2,493,318 股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0,586	1.49%	IPO 前取得：1,030,58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318	3.60%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86	1.49%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523,904	5.0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95,700 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5,700 股	2024/6/11 2024/9/10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97,100 股	不超过：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100 股	2024/6/11 2024/9/10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9,500 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00 股	2024/6/11 2024/9/10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7,700 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700 股	2024/6/11 2024/9/10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述表格中的“计划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9,264,862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